

投票政策

- 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，持股比例超過 1%即參與股東會議投票；配合證券交易所推廣公司治理政策，全面採取電子投票方式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。
- 本公司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，須評估各該股東會議案，於投票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，且必要時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，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記錄提報至董事會。
- 本公司基於純財務投資立場，除依保險法第146-1條規定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改選之議題並採取棄權外，其餘各項議題，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，且多屬於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，原則上均採贊成方式；惟如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，則不予支持。（投票原則詳如下表）
- 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被投資公司之股東參與情形，本公司每年於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情形。

投票原則	
棄權	依循「保險法」第 146-1 條規定，不參與董監改選之議題。
反對	如相關議案觸及本公司ESG關鍵議題，且在投票前無法與經營團隊取得共識者。
贊成	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，且經審慎評估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之事宜者。